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張淑慧

相 對 人 彭彬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,416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後經聲請人不服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88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而再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3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後經聲請人不服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88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

人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8,000元，並業經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8,078元、戶籍謄本費用15元及證人旅費604元，故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為97,416元（計算式：38,719元+58,078元+15元+604元=97,416元）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,41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